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自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后，承继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2月4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璞泰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70.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300.8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470.32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户（账号为：100055701230010007）人民币79,932.87万元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1100084655000002）人民币20,897.7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1.9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918.63万元。上述募

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956号)。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00.0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45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96.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86,453.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1号)。

3、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该金额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余额为3,790.34万元。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834.10万元。其中：“年产2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 3,800 万元；“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34.10 万元。2021 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45.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48 万元划转至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节余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余额为 17,817.89 万元。

2021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266.89 万元。其中：“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14,206.08 万元；“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使用 4,060.82 万元。2021 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为 470.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21.69 万元划转至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1 元，节余资金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为 341,774.56 万元。

2021 年，公司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 66.04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6,880.76 万元。其中：“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使用 2,242.03 万元；“收购山东兴丰 49% 股权”项目使用 10,285.84 万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使用 42,802.17 万元；“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使用 46,601.55 万元；“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使用 29,772.9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25,176.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9,095.41 万元（含本年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30010007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2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0002		0
3	江西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036890010002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4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70010001		0
5	江西嘉拓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177555000001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6	江苏嘉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769906518410588		0
7	宁德卓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25893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b>合计</b>					<b>0</b>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2	璞泰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0
3	江苏卓高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03911		0
4	江苏卓高	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519903188210101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5	江苏卓高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1795027		0
6	溧阳紫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1797090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0.01
7	溧阳紫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6128960010002		0
<b>合计</b>					<b>0.01</b>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	----	-----	----	--------	---------

1	璞泰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277,006,807.84
2	璞泰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296,017,309.30
3	内蒙紫宸 兴丰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5,508.56
4	宁德卓高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1,348,531.43
5	四川卓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7,979,244.80
6	四川紫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8,596,708.69
7	四川紫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
<b>合计</b>					<b>1,590,954,110.62</b>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若包含前述理财产品金额及公司实际使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786.51 万元，则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881.93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06.45 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 **（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公告日，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暂未届满。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786.51 万元。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产品、资产计划等）；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和非公开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存量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应协议并组织实施。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26,500 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0 元，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6,500 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或超出承诺投入金额，各个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并结项，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14,840.64 元，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 216,909.1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公告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 231,749.83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基于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实施地点均为江苏省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内。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投资内容均保持不变，亦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2、为积极把握四川省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紫宸；“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卓勤，对应的实施地点均变更



为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综合和投资内容均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璞泰来《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3494\_B01号），发表意见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璞泰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1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4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492.25	59,492.25	59,492.25	3,800.00	63,333.23	3,840.98	106.46%	2020 年	15,735.72	是	否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440.62	20,440.62	20,440.62	34.10	20,482.94	42.32	100.21%	2019 年	9,280.27	是	否
涂布设备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985.76	19,985.76	19,985.76	0	20,127.77	142.01	100.71%	2020 年	7,651.17	是	否
合计	-	99,918.63	99,918.63	99,918.63	3,834.10	103,943.94	4,025.31	104.03%	-	32,667.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5,602.93 万元。对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51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103,943.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IPO 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均达到预计效益,项目顺利结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14,840.64 元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4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3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14,206.08	44,582.49	1,382.49	103.20%	2021年	10,811.92	是	否
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炭化等主要工序)项目	-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4,060.82	23,303.31	3.31	100.01%	2021年	6,005.5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9,953.40	19,953.40	19,953.40	-	19,953.4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86,453.40	86,453.40	86,453.40	18,266.89	87,839.20	1,385.80	101.60%	-	16,817.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241.53万元人民币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理财收益）87,839.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均已建成投产，2021 年实现效益均达到预计效益，项目顺利结项。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216,909.19 元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划转至公司一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9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88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6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101,400.00	101,400.00	101,400.00	2,242.03	2,242.03	-99,157.97	2.21%	2023年	-	-	否
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	-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10,285.84	41,649.51	-31,850.49	56.67%	-	-	-	否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42,800.00	42,800.00	42,800.00	42,802.17	42,802.17	2.17	100.01%	2022年	-	-	否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46,601.55	46,601.55	-24,398.45	65.64%	2023年	-	-	否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	-	-27,800.00	0.00%	2023年	-	-	否

年产高全新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29,772.98	29,772.98	-1,127.02	96.35%	2022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11,299.64	111,299.64	111,299.64	25,176.19	111,299.45	-0.19	100.00%	-	-	-	否
合计	-	458,699.64	458,699.64	458,699.64	156,880.76	274,367.69	-184,331.95	59.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



韩汾泉



兰利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